

## 陳中統先生訪問紀錄

受訪時間：2014 年 10 月 7 日，

14：00-16：00

受訪地點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

訪談人：李福鐘

紀錄：張峻浩



### 受難人資料

受難人/案件/判決書年齡	職業/經歷	刑期	與受訪者關係
陳中統 陳中統案 32	學生	有期徒刑 15 年 褫奪公權 10 年	當事人
案情概況	陳中統先生， <sup>1</sup> 1937 年生，彰化縣人。根據國防部判決書記載，陳中統留學日本國立岡山大學期間，經友人介紹認識「臺灣青年獨立聯盟」組織部部長侯榮邦，受其臺獨思想之灌輸，於 1966 年 5 月回臺時，夾帶大批「臺青」宣傳文件，秘交他人閱讀。返日後，於同年 7 月經侯榮邦吸收正式加入「臺青」，並於 1968 年 1、2 月間利用回臺機會，先後吸收陳永善、洪銀環、林桂陽等加入，並直接領導，從事臺灣獨立活動。		

<sup>1</sup> 目前蒐集到陳中統先生的相關資料，為國防部五十八年覆普審字第 132 號判決書，以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五十八年度初特字第 65 號判決書。另國史館曾於 2008 年依據國防部所轉移之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，出版陳中統先生之檔案彙編，見周美華編，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：陳中統案史料彙編》（臺北：國史館，2008 年 1 月）。此外，陳中統先生亦曾自撰《生命的關懷》（臺北：書香文化事業公司，2002 年 6 月）一書，記述生平經歷及見聞。雖然有關陳中統先生之檔案史料已有專書出版，且本人亦撰有回憶錄，然而多年來卻未接受過口述訪談。因此本訪談記錄，仍可作為已出版之檔案彙編及個人回憶錄之重要補充。

## 家庭背景

我出生於 1937 年，彰化縣埔鹽鄉人，日治時代為臺中州員林郡埔鹽庄。日治時代父母親都在家鄉附近的公學校或是國民學校當老師。父親畢業於臺中師範學校，母親則是彰化高女畢業。我四歲的時候，父親在彰化溪湖國民學校當到了訓導，但沒辦法當校長，因為校長都是日本人，所以父親對於日本人的統治很不滿。當時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已經爆發，日本國內的醫生都去當軍醫了，所以日本七大醫專都在招收學生，於是父親就和臺中師範的同學去報考，考上了岡山醫專，也就是今天的日本國立岡山大學醫學部。

父親到日本讀書的第一年，母親就因腦膜炎過世，所以我四歲就沒有了母親。為此，父親只好將我和姊姊帶到日本生活，並請我大伯的女兒，也就是我的堂姊，一起到日本岡山幫他照顧孩子。所以我幼稚園和小學一年級，是在日本岡山唸的。我還有一個妹妹，剛出生沒多久，只能留在臺灣由祖母帶養。

1945 年日本戰敗，當時父親醫專畢業，已在倉敷開業，但由於家裡還有一個妹妹留在老家彰化，所以父親帶著全家回到臺灣。這時父親已經續絃，二媽的哥哥劉添貴是父親以前在臺中師範的同學，劉添貴跟我父親一樣到日本學醫，這時已經在臺北縣中和南勢角開業，所以我父親選擇臺北縣中和鄉定居，開了一家中和診所。這時我已經九歲，轉到中和國小唸三年級。畢業後，考上臺北市成功中學初中部，高中也是唸成功中學。1955 年我考上臺大農學院，隔年 1956 年改考高雄醫學院就讀，1962 年畢業，服預官役一年，退伍後在臺北市中興醫院服務六個月，之後赴日本留學，就讀我父親的母校岡山大學醫學部。

## 臺灣人看二二八

1947 年為什麼會發生二二八事件，實在是因為國民黨比日本人亂來，要吃又要抓。<sup>2</sup>當然現在的國民黨好很多了，可是想想看，必須經過六十年才變成現在這樣，政治迫害要經過六十年。國民黨統治臺灣，對臺灣人是歧視的，沒有一個警察局長是臺灣人，沒有一個將軍是臺灣人，也沒有一艘軍艦的艦長是臺灣人。

---

<sup>2</sup> 「要吃又要抓」，形容貪得無厭。

所以談到臺灣人和日本人的關係，以及比較臺灣人和國民黨的關係，根據我從小到大的經驗，這是有因果的。

2011 年日本大海嘯為什麼臺灣人捐款全世界最多，這實在是因為臺灣人在歷史上對日本人的好感。雖然日本人對臺灣進行殖民統治，但是日本在臺灣的建設，不管是鐵路、公路、水庫，都讓臺灣人看到日本人真心建設臺灣。而且臺灣不像韓國，是日本以武力佔領。臺灣是清朝戰敗割讓出去的，這是清朝的問題。日本人統治臺灣，也不像國民黨那麼殘酷。以我的例子來說，在日本時代主張臺灣獨立運動，最多被抓去打一打，或是關幾個月而已。但到了國民黨統治時代，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起訴是唯一死罪。相較之下，臺灣人當然知道誰好誰壞。

二二八事件發生的時候，我才十歲，讀小學三年級，不了解太多情況。但是我親眼看到，在中和派出所前面，臺灣人開卡車過來，進去派出所裡搶奪槍枝彈藥，而外省人警察都投降，任他們搶。之後卡車開到哪裡去，我就知道了。

我爸爸因為曾經被日本人欺負，所以非常想要脫離日本人統治，希望中國統一。這是為什麼我的名字叫做中統，意思是「中國統一」。我的兩個弟弟，夭折的大弟叫中和，小弟叫中平，合起來意思就是「世界和平」。我父親雖然沒有明講，可是我想他的意思應該是這樣。

## 劉自然事件

就讀成功中學時期，我跟陳映真是一共當了六年的同班同學，所以跟他很熟。讀高中時候就知道他是統派，在高中時他就主張大中國主義。後來我出版的自傳《生命的關懷》，陳映真幫我寫了序。雖然彼此理念不同，但是有同學情誼，也有一起參加劉自然事件，到美國大使館抗議。關於劉自然事件，我相信當時背後確實有政治勢力在進行動員。尤其像我就讀的成功高中，學生上街遊行的人數特別多，因為校長潘振球<sup>3</sup>就是蔣經國的人。我會上街抗議，是受到公民老師紀弦的

---

<sup>3</sup> 潘振球，江蘇省嘉定縣人，1918 年 7 月 9 日生。1943 年 6 月藍田師範學院教育系畢業，1945 年 5 月中央幹部學校研究部第一期畢業。1948 年擔任國防部特設杭州青年中學校長，1949 年 2 月奉調國防部預備幹部訓練團第一總隊少將副總隊長，6 月辭副總隊長職，搭乘海軍艦艇抵達高雄。1949 年 7 月奉任臺中第二中學校長，1950 年 7 月奉調臺北成功中學校長，1956 年 7 月再奉調臺灣省訓練團教育長，1964 年 4 月就任臺灣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，1971 年 6 月轉任臺灣省政府委員兼法規整理委員會召集人，8 月接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委。1978 年 1 月

鼓舞，他當時發表演講，號召大家去舉牌抗議，於是我就和陳映真，以及一些同學去美國大使館前面舉牌。因為參加劉自然事件，後來我和陳映真被叫去靜修女中旁的刑事警察局問話問了一整天，最後是訓導主任聶鐘杉老師保我們出來。

## 參加臺灣青年獨立聯盟

當兵退伍後，我在臺北市中興醫院服務過六個月，之後就到日本岡山大學留學。岡山大學裡面臺灣人很少，而以前臺大農學院的同學大多在東京，所以常去東京找他們。我的臺大同學裡面有一位叫做李宗藩，他後來當過日本 FAPA 的會長，也在臺灣當過國大代表，還選過臺南縣長，高票落選。李宗藩當時在東京帶著我，還有其他兩三位同學，包括一位侯榮邦，他當時是臺灣青年獨立聯盟的組織部部長，去見擔任臺灣青年獨立聯盟主席的辜寬敏。那時彭明敏的「臺灣人民自救宣言」事件已經發生，<sup>4</sup>我們對於宣言的內容非常贊成，所以決定由我利用回臺灣探親的機會，夾帶幾百份帶回臺灣。這件事最後會被國民黨的情治機關掌握，以致我被逮捕，應該是△△△告的密，我相信他是國民黨情治單位派在日本的線民。當然，現有的檔案已經查不出來真相。我帶著彭明敏的「臺灣人民自救宣言」回臺灣的時候，岡山大學的學業還沒結束，那時候是 1968 年 10 月。

## 被捕

我在 1969 年 2 月 6 日結婚，2 月 21 日就被抓走。國民黨就是用這一招，讓你先結婚，有後顧之憂，逼供時讓你因為擔心家裡，就會招供。

最近這幾年我跟朋友討論，想弄清楚為何事跡敗露，發現△△△在臺大森林系畢業後，是使用農會的國民黨獎學金到日本留學，加上他參加臺獨組織，而且十幾年內七次回臺，卻都沒有被抓，還有在日本跟辜寬敏的密會，為什麼會被知道，所有合理的懷疑都指向是△△△告密。

---

出任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，1979 年 2 月任中國青年救國團主任，1987 年 11 月榮膺總統府國策顧問。1995 年 3 月就任國史館館長，2000 年 4 月 1 日卸任。2010 年 11 月 6 日病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，享年 93 歲。參閱自朱重聖、張世瑛，〈國史館館長潘振球先生事略〉，《國史館館訊》，第 6 期（2011 年 6 月），頁 163-165。

<sup>4</sup> 彭明敏及其學生謝聰敏、魏廷朝於 1964 年 9 月因打算散發「臺灣人民自救宣言」，被警備總部逮捕。

我是在中和被捕的，被捕的時候我太太完全在狀況外，我只跟我太太說要去派出所一趟，馬上回來。我結婚後去溪頭、日月潭蜜月旅行，一路上就有人跟蹤。像我搭巴士，後面竟然跟了一輛軍用吉普車。等到我回到中和家裡，已經深夜，父親留了一張字條說派出所所有人找我，叫我去看一下。而我一進家門，電話就響了，派出所要我去一趟，結果我去以後，就被抓了。所以不是警備總部派人來抓，而是我自己去報到。

被抓當晚，就把我送去六張犁警備總部的招待所，5月9日就移送到博愛路警備總部保安處，之後送景美看守所，6月26日審理，7月21日判決。在景美看守所的時候，我在裡面的醫護室當外役，服刑期間都在這裡。當時警備總部軍法處處長是周濟良少將，浙江人，相當照顧我，因為都是由我來幫他看病，也因此服刑期間，在景美看守所這裡我就很吃得開，連看守所所長都拿我沒皮條。後來有一位臺大醫科的林文章，因案判了七年，調來景美看守所當醫護室助手，常消遣我很適合坐牢。到了1979年服刑滿十年出獄，因為1975年蔣介石去世，所以減刑三分之一，提早出獄。

## 政治犯名單事件

我在景美看守所的十年間，發生過一起政治犯名單的國際事件，跟我有關。事情發生在1970年至1972年間，事件關係人有李慶彬、蔡財源、蔡金鏗等人，他們也都在景美看守所裡當外役。因為那時候國民黨對外宣稱「自由中國」沒有政治犯，所以李慶彬他們就想抄一份政治犯名單，交到海外公開。而我在景美看守所醫務室當外役，行動較自由，而且因為負責醫務，所有受刑人的基本資料都有，包括年齡、出生地、罪名等等。於是就由我先抄一份資料，利用晚上碰到李慶彬，再交給他抄寫，我會把有自己筆跡的原稿拿回醫務室燒掉。然後隔天再抄一份，再交給李慶彬，這樣子進行。我一廂情願認為，有自己筆跡的原稿既然已經燒掉，一旦事跡敗露，國民黨想要槍斃我的話，事證比較薄弱。當然這種想法只是一廂情願，國民黨真要槍斃你，其實不需要什麼具體證據。

最後這份政治犯名單由李敖的弟弟和一位日本女孩帶去日本，由臺灣青年獨立聯盟對媒體公布，同時國際特赦組織也公布，國民黨政府滿面全豆花。<sup>5</sup>

<sup>5</sup> 滿面豆花，臺灣俗話，指丟臉、出洋相。

事情發生後，景美看守所開始調查是誰洩漏這個名單。○○○被抓去警備總部保安處刑求，招供了，事情牽涉到我頭上。還好那時候我在景美看守所人面非常夠，軍事檢察官竟然在開庭偵訊前一天晚上跑來找我，要我隔天出庭時指控○○○誣告。檢察官這麼做，其實是要跟我討人情。所以隔天開庭，我一概否認涉入名單外洩事件，反咬因為和○○○打籃球時彼此糾紛，所以○○○挾怨報復。後來軍法處處長周濟良想要大事化小，縮小打擊面，不想讓事情鬧大，而且顯然他在警總內部很夠力，那時候的政治氣氛也沒那麼肅殺，這起事件最後只有○○○被加刑三年。

## 出獄

出獄前半年，軍法處處長周濟良找我去辦公室，詢問有沒有什麼要求。我向他表示有兩點要求：第一、因為在這裡關了很久，出去後沒有工作，希望能輔導就業；第二、因為被抓前，只差幾個月就可以完成博士學業，所以希望能再去日本，完成博士學業。周濟良聽後表示沒有問題，於是幫我連絡仁愛醫院裡的警總人員。我後來才知道警備總部的勢力有多大，臺灣每一間大型醫院，裡面的安全室主任都是由警總退休的軍官轉任的。既然周濟良親自幫我打了電話，仁愛醫院裡的警總人員就幫我去張羅了。不久，仁愛醫院回了一張公文，說因為該員觸犯內亂外患罪，所以無法成為公務人員。於是周濟良再次召見我，讓我看那份公文，問我怎麼辦。我說不當公務員沒關係，私立長庚醫院應該可以用我吧？於是靠著周濟良的幫忙，出獄後我就到長庚醫院任職。

至於出國，則是必須觀察三年，三年內不得參與政治活動。因此三年後我遞出申請，隨即獲准，於是先帶著太太到美西旅遊，隔年再全家大小移民美國。

當初我會請周濟良幫我輔導就業，一個重要原因是根據當時的醫師法第五條，規定曾犯內亂外患罪判刑確定者，不得充任醫師，已充任醫師者，撤銷其醫師證書。當然在白色恐怖時代，許多因叛亂案被判刑的醫師，通常出獄後並不會真的被撤銷醫師資格，但法律確實存在，這是個危險。因此我請周濟良處長幫我安排到長庚醫院，就是希望不會被醫師法這個條文害到。所以到長庚上班幾個月後，取得在桃園醫師公會的身分，我就辭職了，回家裡的診所開診。

這件事還有一個插曲，以前斗六衛生所所長余公明，也因為內亂外患罪被判

刑，之後被取消醫生資格。出獄後他找上國民黨立委廖福本關說，希望能夠恢復他的醫生資格，後來是否如願，我就知道了。醫師法第五條的這個規定，一直要到 1992 年刑法一百條修法後，才獲得修正。<sup>6</sup>

移民美國之後，一直到 1988 年 1 月蔣經國去世，1989 年我才回到臺灣。出獄後由於警方常常來監控，所以我再也沒有參加政治活動。直到 2007 年景美人權園區成立，我才開始參與相關活動。

---

<sup>6</sup> 將第五條第一項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」刪除。總統府第三局編，〈修正「醫師法」部分條文〉，《總統府公報》，第 5600 號（1992 年 7 月 29 日），頁 2-3。